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袁彌望女士及袁彌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於同日較後時間，認購人將上述的一股股份轉讓予Prime Era。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袁彌明女士收購Rosy Horizon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並按照袁彌明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b)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編纂]，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作出一切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且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高[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Prime Era的最高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授權董事令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步驟落實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的股份總數。然而，董事不會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指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i) 待該等條件獲有條件達成後及自[編纂]起，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架構圖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段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附錄上文「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為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於購回股份前或之時二選一或同時以本公司的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總數相當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該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倘並非由該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論，而倘以此方式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於其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向公眾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當日（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撥付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就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而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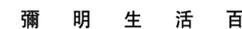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small>(附註2)</small>	屆滿日期	
	香港	303265029	英旺	16、35、3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澳門	106016	英旺	16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澳門	106017	英旺	3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澳門	106018	英旺	38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	01799535	英旺	16、35、38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303265047	英旺	16、35、3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	17077076	英旺	16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7077262	英旺	3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17079191	英旺	3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澳門	106013	英旺	1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澳門	106014	英旺	3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澳門	106015	英旺	3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	303902689	英旺	16、35、38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SEHK1-7(v)	MI MING MART	香港	303902689	英旺	16、35、38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
	彌明生活百貨	香港	303960045	英旺	16、35、3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迄今尚未獲准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6、35、38	304311873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英旺

附註：類別16：廣告紙；廣告紙板；廣告期刊；廣告印刷品；唱片專輯；相簿；年度報告印刷品；生日卡片；書籍；紙板盒或紙盒；小冊子；商業名片；卡片；目錄冊；證書；名錄；文檔文件；通函；優惠券；課程資料；封面紙；日曆；日誌；文摘；事件簿；禮物盒；禮品卡；硬紙板製作的物品；紙製物品；問候卡；資料書；說明書；使用指南；發貨單；邀請卡；雜誌；指南手冊；營銷小冊子；營銷資料印刷品；名片；通訊刊物；包裝袋；包裝用紙盒、卡盒或硬紙盒；包裝標籤；打印信件；圖片；包裝用塑膠袋；推廣印刷品；收據；紀念品小冊子；均包括在類別16。

類別35：與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有關的廣告服務；與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有關的零售及批發服務；分銷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進出口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服務；分發樣品及廣告資料的代理服務；進出口服務的代理服務；組織及舉辦廣告、商業或貿易展覽；與化妝品、香水及洗滌用品有關的業務建議；業務諮詢服務；商業信息服務；成本分析；商品展示；市場分析；市場調查；提供有關商品銷售的資料；均包括在類別35。

類別38：互聯網及內聯網通訊服務；互聯網廣播；互聯網音頻及視頻播放；電子通訊；電子網絡通訊；電話通訊；互聯網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信息；數碼廣播服務；數碼通訊服務；數碼訊息服務；電子郵件；電子郵件通訊；在線及互聯網通訊；透過全球電腦網絡進行的在線廣播服務；均包括在類別38。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imingmart.com	英旺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五日
inwell-intl.com	英旺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二日
mimingmart.com.cn	英旺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四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林雨陽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1：此等股份以Prime Era（一間由袁彌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以Prime Era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代表林雨陽先生的配偶袁彌明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Prime Era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而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應付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袁彌明女士	1,950,000港元
袁彌望女士	1,950,000港元

林雨陽先生及張肇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初步服務任期自[編纂]起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持續最多三年。自[編纂]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以下所載的年度董事袍金：

姓名	金額
林雨陽先生	120,000港元
張肇漢先生	120,000港元
陳思例女士	120,000港元
沈慧施女士	120,000港元
曾詠儀女士	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個別釐定；
- (ii) 可能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作為其出任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編纂]日期通行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4,1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6。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購股權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用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刊

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涵蓋所有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上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將為[編纂]前的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經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授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任何增加法定股本的事宜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安排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購股權必須於不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人士可行使之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不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慮，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的情況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有關收購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
- (ii) 受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因第(k)(ii)段所預計的情況而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不論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作出辭退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第(g)段所預期情況產生之日；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一直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訂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參與人士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的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及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慮，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獲提名的董事或獲提名的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或參照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

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務索償(無論在全球任何一個地方)，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務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如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如本[編纂]「業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或稅務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有關稅項的稅務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作出的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而產生；
 - (iv) 有關稅項的稅務索償或責任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訂立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慣例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甚或有關稅務索償乃具追溯力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或
 - (v) 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承擔的責任(如有)應予削減，而削減金額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指的事件及就此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毀、損失、責任、索償、罰款、處罰、命令、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或溢利及利益的損失；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其性質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範疇）及／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所作出或產生的其他行為或因上述者直接或間接產生或以此為基礎或與之相關者而可能採取、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索償、要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損失及責任。在不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控股股東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英旺與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間的法律訴訟（案件編號DCCJ 290 of 2017及HCMP No. 353 of 2017）及據此的索償所招致或可能招致的一切損失、費用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該律師事務所的賬單內所列明的任何未清繳法律費用（除稅後）及訟費）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其自[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發生為準）之日結束。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編纂]所載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潘展平	香港大律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4,500,000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除本[編纂]「概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編纂]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崔曾律師事務所、潘展平、毅柏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對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